

# 第三章 卡尔·门格尔与奥地利学派的先驱

## 导言

通常认为，卡尔·门格尔（Carl Menger, 1840—1921）1871年出版的《国民经济学原理》（Menger, 1981）标志着奥地利学派的诞生。然而，他的主要贡献在于他延续并发扬了一种源于欧洲大陆天主教思想的传统，其思想的先驱可追溯至早期希腊哲学，更明显的体现也可追溯至古罗马的法律、哲学和政治思想。

实际上，在古罗马，人们发现法律本质上是建立在习俗之上的，法律制度（如同语言和经济制度）的出现都是长期演化过程的结果，其中融入了大量的信息和知识，数量远远超出任何一位统治者的智力容量，无论他有多聪明，有多良善。西塞罗在《论共和国》（*De re publica*, 2.1-2）中表达了加图（Cato）的观点（强调为我所加）：

我们的国家政体之所以优于其他国家，是因为在那些国家里差不多都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各自以自己的立法和规章建立国家，例如克里特人有弥诺斯，拉克得蒙人有吕库戈斯……相反，我们的罗马共和国的生存不是靠一个人的智慧，而是靠许

多人的智慧，不是由一代人，而是经过数个世纪，由数代人建立的。因为从来也不曾有过这样的天才，以至于当他在世的时候，任何事情都没有能躲过他的注意；即使所有的才能都集中于一个人，此人也不可能在同一时间里表现出如此敏锐的洞察力，以至于无需常年的经验积累，便能领悟一切。<sup>[1]</sup>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一基本思想的核心为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的计划经济不可能性提供了理论基础。在中世纪，通过基督教人道主义和被认为是超越任何世俗政府权力的一套道德原则的托马斯主义（Thomist）自然法哲学，这种思想被保留下来，并得到加强。皮埃尔·德让·奥利维（Pierre de Jeàn Olivi, 1248 — 1298）、锡耶纳的圣贝尔纳迪诺（Saint Bernardino of Siena, 1380 — 1444）和佛罗伦萨的圣安东尼诺（Sant' Antonino of Florence），以及其他一些人对在驱动市场经济和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人的企业家才能和创造力进行了理论化（Rothbard, 1995a: 97 - 133）。然而，这条思路在西班牙黄金年代的经院哲学家手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发扬和完善，他们无疑应该被视做是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主要先驱。

### 作为奥地利学派先驱的西班牙黄金年代的经院哲学家

根据哈耶克的观点，市场经济的理论原则，如经济自由主义的基本要素不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是由苏格兰加尔文主义者和新教徒设计出来的，相反是源于西班牙黄金年代属于萨拉曼卡学派的多明我会修道士（Dominicans）和耶稣会士（Jesuits）的学说（Hayek, 1978b: 21, 80, 178 - 179）。哈耶克在1974年接受诺

---

[1] 中译文引自：西塞罗，《论共和国》，王焕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第129页。——译者注

贝尔奖的致辞中甚至引用了两位西班牙经院哲学家，路易斯·德莫利纳 (Luis de Molina, 1535—1600) 和胡安·德卢戈 (Juan de Lugo, 1583—1660)。实际上，在 20 世纪 50 年代，意大利教授布鲁诺·莱奥尼 (Bruno Leoni) 就已经开始使哈耶克确信奥地利学派经济分析源于天主教和西班牙。莱奥尼认为，经济学动态的、主观主义思想的根源是在欧洲大陆，因此，应该在欧洲大陆、古希腊和古罗马以及托马斯主义传统中寻找，而不应该在 18 世纪苏格兰哲学家的传统中寻找 (Leoni, 1991: 88)。另外，幸运的是，哈耶克最聪明的学生之一玛乔丽·格赖斯-哈钦森 (Marjorie Grice-Hutchinson) 在这一时期专攻拉丁文和西班牙文文献，并且在哈耶克的指导下完成了一篇有关西班牙经院哲学家在经济学领域贡献的研究论文，这一论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成为一个小经典 (Grice-Hutchinson, 1952, 1978, 1993)。

这些现代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思想先驱是谁？多数是多明我会和耶稣会的道德学和神学教授，他们任教于诸如萨拉曼卡和科英布拉 (Coimbra) 等地的大学，它们是西班牙黄金年代主要的思想中心 (Chafuen, 1986)。现在让我们来考察和综合他们那些后来成为奥地利学派经济分析基本要素的主要贡献。

也许我们应该从迭戈·德科瓦鲁维亚斯-莱瓦 (Diego de Covarrubias y Leyva, 1512—1577) 开始。德科瓦鲁维亚斯-莱瓦，一位著名建筑师的儿子，是塞哥维亚 (Segovia) 的主教 (他葬在当地的大教堂)，并且有好几年担任菲利普二世的大臣。在 1555 年，他比之前的任何人都更好地表达了主观主义的价值理论——整个奥地利学派经济分析的支柱，他写道：“物品的价值并不取决于它的客观性质，而取决于人的主观估计，即便这种估计是愚蠢的。”为了阐述他的观点，他补充说：“小麦在西印度群岛比在西班牙更贵，因为那里人们对它的评价更高，即便在两个地方小麦的客观特征相同。” (Covarrubias, 1604: 131) 德科瓦鲁维亚斯-莱瓦也对西班牙金币购买力下降的历史演进作了研究，他的许多结论与后来

马丁·德阿斯皮奎塔 (Martin de Azpilcueta, 1491 — 1586) 和胡安·德玛丽亚娜 (Juan de Mariana, 1536 — 1624) 等人的货币数量理论所得出的理论结论相似。德科瓦鲁维亚斯 - 莱瓦的研究包含很多有关 15 世纪的价格运行的统计数字, 它以拉丁文出版, 题目是 *Veterum collatio numismatum*。这一研究非常有意义, 不仅是因为意大利人贝尔纳多·达万扎利 (Bernardo Davanzati, 1529 — 1606) 和费迪南多·加利亚尼 (Ferdinando Galiani, 1728 — 1787) 在随后的世纪中对它高度赞扬, 而且还特别因为门格尔在《国民经济学原理》中引用了这本书。

德科瓦鲁维亚斯 - 莱瓦建立的主观主义传统被另外一个著名的经院哲学家路易斯·萨拉维亚·德拉卡列 (Luis Saravia de la Calle) 继承, 他是第一个阐述市场中价格与成本真正关系的人。萨拉维亚·德拉卡列说, 在任何情况下, 成本都是跟着价格走的, 而不是相反。因此, 他超前地揭示了后来由英国古典学派的理论家建立, 并为卡尔·马克思及其社会主义继承者的剥削理论提供基础的客观价值理论的错误。在他 1544 年前后以西班牙文在坎波城出版的著作《商人的指南》(*Instrucción de mercaderes*) 一书中, 他写道:

那些试图以贸易或生产中的劳动、成本或风险来测量公平价格 (just price) 的人, 都犯下了极大的错误, 因为公平价格是取决于货物、商人和货币的充足或短缺, 而不是来自成本、劳动与风险。(Saravia de la Calle, 1949: 53)

另外, 整本书都是围绕着企业家 (萨拉维亚·德拉卡列在书中称之为“商人”) 的功能展开的, 这与前面提到的强调企业家的激发作用的传统, 一个可以追溯到皮埃尔·德让·奥利维、佛罗伦萨的圣安东尼诺, 特别是锡耶纳的圣贝尔纳迪诺的传统是一致的。

西班牙经院哲学家另一值得一提的贡献是他们对动态竞争 (在

拉丁文中是 *concurrentium*) 概念的介绍，他们把竞争理解为驱动市场和社会发展的“争胜的企业家过程”。这一思想是奥地利学派市场理论的核心，它与新古典完全竞争、垄断竞争以及垄断的均衡模型完全相反。这一概念使得经院哲学家得出社会主义新古典理论家用以证明干预主义和市场计划正当性的均衡模型的价格（用他们的话说就是“数学价格”）是绝不可能知道的结论。因此，雷蒙德·德罗弗 (Raymond de Roover) 写道：“通过指出买者之间的协力或相互竞争将提升价格，德莫利纳甚至涉及竞争的概念。”这个动态的竞争观与静态的“完全竞争”模型毫无相似之处。20世纪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家”曾天真地认为在一个没有私有产权的制度中，静态的“完全竞争”模型是可以被模仿出来的 (de Roover, 1955: 169)。然而，正是赫罗尼莫·卡斯蒂略·德博瓦迪利亚 (Jerónimo Castillo de Bovadilla, 1547—?) 在他 1585 年出版于萨拉曼卡的著作 *Politica para corregidores* 中，对企业家之间的这种动态自由竞争概念作了最清楚的解释。在该书中，他指出竞争最积极的方面、竞争的本质是试图超越竞争者 (Popescu, 1987: 141—159)。另外，卡斯蒂略·德博瓦迪利亚提出了以下经济法则：“卖者之间大量的、相互的争斗和协力将使产品的价格下降。” (Castillo de Bovadilla, 1585 [1978], 2: ch. 4, 49) 这构成了每一个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维护市场机制的基石之一。

在论证政府或分析家不可能知道用以干预市场或构建模型所需的均衡价格或其他数据方面，西班牙红衣主教胡安·德卢戈以及胡安·德萨拉斯 (Juan de Salas) 的贡献尤为显著。胡安·德卢戈寻求均衡价格可能是什么，早在 1643 年，他就得出结论说：均衡价格取决于如此多的特定环境，以至于只有上帝才知道 (*pretium iustum mathematicum licet soli Deo notum*) (Lugo, 1642: 312)。而胡安·德萨拉斯在 1617 年认为，一个统治者拥有所有在市场中被动态地创造、发现和处理的具体信息的机会微乎其微，并且他说：*quas exacte comprehendere et ponderare Dei est non hominum*。意

为，只有上帝而不是人才能正确地理解和思索经济主体在市场过程中处理的信息和知识，才能把所有特定的时空环境考虑在内 (Salas, 1617: 6, 9)。我们将要看到，胡安·德卢戈和胡安·德萨拉斯在三个世纪之前的贡献得到了奥地利学派思想家（特别是米塞斯和哈耶克）的回应。

另外一个后来成为奥地利学派经济分析的基本要素的是时间偏好原理，根据这一原理，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人们对当前商品的评价总是比对未来商品的评价更高。这一原理在 1556 年由马丁·德阿斯皮奎塔重新发现，而他的这一思想又来自于托马斯·阿奎那一个最聪明的门徒莱西恩的吉勒 (Gilles de Lessines)，后者早在 1285 年就已经写道：

人们对未来商品价值的评价不像对立刻可获得的商品的评价那么高，它们的所有者也不能得到相同的效用。由于这一理由，我们必须认为它们的价值更低才是恰当的。(Dempsey, 1943: 214)

经院哲学家也分析了通货膨胀——理解为国家政策导致货币供应增长——的扭曲效应。在这一领域中，最著名的要数胡安·德玛丽亚娜神父的著作 *De monetae mutatione*，后来他将该书翻译为西班牙文，题目是 *Tratado y discurso sobre la moneda de vellón que al presente se labra en Castilla y de algunos desórdenes y abusos* (Mariana, 1987)。在这本 1605 年首次面世的书中，德玛丽亚娜批评了他所处那个时代的政府的政策，也就是有意识地降低老铜币的试金价值 (assay value)。尽管德玛丽亚娜并没有使用当时还不为人知的“通货膨胀”这个词，但是他解释说这一现象导致价格的提高和实体经济的普遍混乱。另外，德玛丽亚娜也批评了为解决通货膨胀产生的问题而制订的限价政策，他认为这一政策不仅不能产生积极的效果，反而会极大地损害生产过程。德玛丽亚娜的贡献是对马

丁·德阿斯皮奎塔 1556 年所作的简单化了的纯粹宏观经济分析，以及之前哥白尼在他的 *Monetae cudendae ratio*（《论钱币铸造》）中所作分析的改进。后者这两位首次阐述了迄今仍然流行的货币数量论十分简化和机械但典型的观点（Azpilcueta, 1965: 74 - 75）。

西班牙经院哲学家对银行理论也有重要的贡献（Huerta de Soto, 1996）。比如，萨拉维亚·德拉卡列对部分储备的银行制度有精彩、明确的批评，即为了自身的利益，把以活期储蓄形式存放在银行中的钱贷给第三方是非法的，也是严重的罪过。这与由罗马法古典学者最早确立，从货币不定期存款合约（irregular-deposit）的本质、起因以及法律特征中自然而然推导出的学说是完全一致的（Saravia de la Calle, 1949: 180 - 181, 195 - 197）。马丁·德阿斯皮奎塔和托马斯·德梅尔卡多（Tomás de Mercado, 1525 - 1575）也对银行活动进行了严格而高要求的分析，尽管他们的贡献没有达到萨拉维亚·德拉卡列达到的批判性层次，但是他们对货币银行—存款合约必须满足的正义原则所作的分析几近完美。所有上述人士都隐含地要求银行要保持 100% 的储备，这一建议已经成为奥地利学派信用和经济周期理论分析的支柱（Huerta de Soto, 2006）。路易斯·德莫利纳和胡安·德卢戈所作的分析不那么严格，因此对部分储备银行制度更为接受，但是伯纳德·登普西（Bernard W. Dempsey）认为，如果他们像米塞斯、哈耶克以及后来其他的奥地利学派理论家一样，熟悉部分储备银行制度的细节和理论含义，熟悉信用扩张的过程以及由于信用扩张而导致的信用通胀，那么即便是德莫利纳、德卢戈、莱昂纳德斯·莱修斯（Leonardus Lessius, 1554 - 1623）等也会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非法的、制度性的高利盘剥过程（Dempsey, 1943: 225 - 228）。

然而，有必要提及路易斯·德莫利纳是第一个指出一般意义上的存款和银行货币——他用了拉丁语 *chirographis pecuniarum*——构成了部分的货币供应，就如同现金一样。实际上在 1597 年，德莫利纳就表达了这一基本思想：如果不借助于银行通过登记存款以

及对存款人发行支票的方式，在市场中货币交易的总量是不足以用在其中转手的硬币支持的。这要比詹姆斯·彭宁顿 (James Pennington) 在 1826 年提出这一思想早得多。因此，作为银行金融活动的结果，新的货币数量以存款的形式无中生有地创造出来，并且这一货币被用于交易 (Molina, 1991: 147)。

最后，胡安·德玛丽亚娜写了另外一本书，题目是 *Discurso sobre las enfermedades de la compañía*，该书在他去世后的 1625 年出版。在这本书中，德玛丽亚娜指出政府由于缺少信息而不可能以强制命令为基础组织文明社会，他采用的是真正的奥地利学派风格的分析。实际上，国家不可能获得它所需要的信息以使其命令具有协调的性质，因此它的干预必然导致扭曲和噪音。因此，谈到政府，德玛丽利娜说：“期待一个瞎子来为一个明眼人指路，是一个致命的错误。”他补充说：“政府不了解人们及发生的事件，至少从成功所依凭的全部情境来看是如此。他们不可避免地会犯严重的错误，人们将因此而陷入困境并且将诅咒这样一个盲目的政府。”德玛丽亚娜总结道：“权力和命令是疯狂的”，“当有太多的法律时，由于它们不可能都得到遵循，甚至为人所知，它们的尊严都将丧失” (Mariana, 1768: 151 - 155, 216)。

简而言之，西班牙黄金年代的经院哲学家清楚地阐述了后来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重要理论原则，具体有：(1) 主观价值理论 (迭戈·德科瓦鲁维亚斯-莱瓦)；(2) 价格与成本的正确关系 (路易斯·萨拉维亚·德拉卡列)；(3) 市场的动态特征以及均衡模型不可能性 (胡安·德卢戈和胡安·德萨拉斯)；(4) 理解为卖者之间争胜过程的动态竞争概念 (卡斯蒂略·德博瓦迪利亚和路易斯·德莫利纳)；(5) 时间偏好原理 (由马丁·德阿斯皮奎塔重新发现)；(6) 通货膨胀对实体经济的深刻扭曲 (胡安·德玛丽亚娜、迭戈·德科瓦鲁维亚斯-莱瓦和马丁·德阿斯皮奎塔)；(7) 对部分储备银行制度的批评 (路易斯·萨拉维亚·德拉卡列和马丁·德阿斯皮奎塔)；(8) 认识到银行储备是货币供应的一部分 (路易斯·德莫

利纳和胡安·德卢戈)；(9)不可能通过强制命令组织社会，因为使这种命令具有协调性质所需的信息是缺乏的(胡安·德玛丽亚娜)；(10)所有对市场的不正当干预都构成了对自然法的破坏(胡安·德玛丽亚娜)。

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尽管门格尔在1871年再次延续了动态的、主观主义的市场概念，并且对其进行了巨大的扩展，但它是起源于西班牙的。正是在萨拉曼卡学派那里，我们找到了奥地利学派经济学传统的思想根源。与现代奥地利学派一样，而与新古典范式截然相反，萨拉曼卡学派的首要特征是深刻的现实主义和严格的分析前提。

## 经院哲学传统的衰落和亚当·斯密的影响

为理解西班牙经院哲学对随后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发展的影响，我们必须特别记住，在16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送他弟弟斐迪南一世去做奥地利大公。从词源学上看，“奥地利”(Austria)的意思是“帝国的东部”，哈布斯堡王朝曾经占据除法国之外的整个欧洲大陆，而法国当时处于被西班牙军队包围的孤立状态中。因此，我们容易理解西班牙经院哲学在思想上是如何影响奥地利学派的，这种影响绝不只是巧合或历史的偶然，而是源于西班牙和奥地利从16世纪就开始的紧密的历史、政治和文化关系(Bérenguer, 1993: 133 - 335)。这种关系维持了几个世纪，而意大利作为联系帝国两端(西班牙和奥地利)思想交流的文化桥梁，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至少在早期，奥地利学派是体现了西班牙传统的。

实际上，门格尔的主要贡献在于重新发现并发展了这一欧洲大陆的、西班牙的和天主教的传统。这个传统已经衰落，并且由于新教改革的胜利，以及反对西班牙的一切的“黑色传说”(Black Legend)，特别是由于亚当·斯密的著作及其古典学派追随者对经济思

想史的消极影响，这一传统实际上已经被遗忘。事实上，如默里·N. 罗斯巴德指出的，亚当·斯密抛弃了前人在主观价值理论、企业家才能以及欲求解释真实市场中出现的价格等方面的贡献，而代之以劳动价值理论，后来马克思采用了这一理论，将其作为他整个社会主义剥削理论的基础。另外，亚当·斯密的重点是解释“自然的”、长期的均衡价格，在这个模型中，企业家才能被有意识地忽略，并且假定所有必要信息都是当前可获得的（因此，新古典均衡理论家后来使用这个模型批评假想的“市场失灵”，并为计划经济以及对经济与政治的国家干预辩护）。另外，在亚当·斯密的经济科学中，加尔文主义随处可见，比如他支持禁止高利贷，区分“生产性”职业和“非生产性”职业。最后，亚当·斯密抛弃了欧洲大陆（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的自然法传统的激进自由放任的观点，而在经济思想史中引入不温不火的“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有各种例外和澄清（clarifications），以至于甚至很多今天的“社会民主主义”理论家也能够接受。

因此，从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角度看，英国古典经济学的思想对经济学产生了坏的影响，这种影响在亚当·斯密的继承者，特别是在边沁那里，变得更加显著。边沁在经济学中注入了狭隘的功利主义，因此推动了成本—收益（他认为这是可知的）分析这一整套伪科学的发展，并催生了试图根据自己的臆想，使用国家强制力量来改造社会的“社会工程师”传统的出现。在英国，这一趋势在约翰·斯图亚特·密尔那里达到了顶峰。密尔叛变了自由放任主义，并在很大程度上迁就了社会主义。在法国，笛卡尔建构理性主义的胜利解释了为什么从巴黎综合理工学院（École Polytechnique）而来的干预主义、圣西门和孔德的科学社会主义会占据主导（Hayek, 1952: 105 - 188）。

幸运的是，尽管英国古典学派的理论家对经济学的发展所施与的是压倒性的思想帝国主义，但是由西班牙黄金年代的经院哲学家所推动的天主教的、欧洲大陆的传统却从没有被完全遗忘。这一学

说传统影响了两位著名的经济学家：一位是爱尔兰人理查德·坎蒂隆 (Richard Cantillon, 1660 — 1734)，另外一位是法国人杜尔哥 (Turgot, 1727 — 1781)。这两位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看做是经济科学的真正奠基人。实际上，大约在 1730 年前后，坎蒂隆写了他的《商业性质概论》(Cantillon, 1959)，杰文斯称之为第一本系统的经济学论著。在这本书中，坎蒂隆强调了企业家作为市场过程背后驱动力的角色，并且他解释说货币数量的增加并不立刻影响一般的价格水平，相反却总是通过对市场中出现的相对价格的影响和扭曲而逐渐地对实体经济的各个阶段构成冲击。这就是著名的坎蒂隆效应，后来休谟作了重述，米塞斯和哈耶克又把它继承下来，应用到了他们对资本和经济周期理论的分析之中。

早在亚当·斯密之前，阿冉松侯爵 (Marquis d' Argenson, 1694 — 1757) 在 1751 年，以及杜尔哥都已经精确地描述了理解为自发秩序的社会制度所包含的知识的分散特征。对自发秩序的分析后来成为哈耶克的主要研究内容之一。早在 1759 年，杜尔哥在他的《纪念德古尔奈》(*Éloge de Gournay*) 中就总结道：

只有单个的个体，凭借他对相关基本事实的知识，才可以决定如何实现他的土地和精力的最佳使用，这是无需证明的。只有他拥有特定的知识，没有这种特定的知识，即便是最聪明的人也将处于黑暗之中。从他重复的尝试、成功或损失当中学习，就这样，他逐渐地获得了经商的特殊感觉，这种感觉比一个局外的观察者得到的理论知识要更巧妙，因为它受必要性的激励。

继胡安·德玛丽亚娜之后，杜尔哥也谈到了：

通过僵化的规则和持续的监督，是完全不可能指导各种各样的交易的。由于交易数量很大，因此不可能完全为人所知，

并且由于交易依赖于大量不受人控制的、不断变化的情境，因此也不可能为人所控制，更不用说能被人预测了。(Turgot, 1844: 275, 288)

即使是在处于缓慢衰落状态的 18、19 世纪的西班牙，经院哲学传统也并未完全消失，尽管这时的人们面对盎格鲁—撒克逊思想界普遍怀有低人一等的情结。这一传统的延续表现为：在门格尔的《国民经济学原理》出版 27 年之前，另外一位西班牙天主教人士就已经解决了价值悖论，并且明确提出了边际效用规律。这个人就是加泰罗尼亚人海梅·巴尔梅斯 (Jaime Balmes, 1810—1848)，在其短暂的一生中，他成为他那个年代一位重要的托马斯主义哲学家。在 1844 年，他出版了一篇名为《价值的正确观点或有关价格起源、性质和多样化的思考》的文章，在其中，他不仅解决了价值悖论，而且明确地阐明了边际效用规律。巴尔梅斯问：“为什么一块宝石比一片面包、一些舒适的衣服甚或一个健康的、快乐的家更有价值？”他回答说：

这不难解释。因为一件物品的价值是由它的效用或满足我们需求的能力决定的，我们越需要它来满足我们的需求，那么它就越有价值。我们必须记住，假如满足我们需求的物品的数量增加，那么对它们中任意一个的需求就会下降；因为假如我们可选择的对象很多，那么任何一个都不再是不可或缺的了。因此，价值的上升或下降和某物的稀缺性或丰裕性之间有一种成比例的必然联系。一块面包价值甚少，这可以以它满足我们需求的必然联系来解释：因为面包数量很多。然而，假如它的数量减少，那么它的价值就会急剧上升，达致任意高的水平。在短缺年代，我们可观察到这一现象，尤其明显的是，在因战争而被长期围困的城市中，各种类型的商品都会出现这种现象。(Balmes, 1949: 615—624; 强调为我所加)

巴尔梅斯的贡献完善了大陆传统，并为卡尔·门格尔及其奥地利学派弟子们铺平了道路，他们将在几十年之后完成、完善并传承那个传统。

门格尔和奥地利学派的主观主义方法：作为一系列主观阶段的行为概念，主观的价值理论和边际效用规律

年轻的门格尔很早就认识到由亚当·斯密及其盎格鲁—撒克逊追随者所形成的古典价格决定理论，有待改进的地方还不少。出于对股票市场运行的个人观察（有段时期他是《维也纳日报》的股市通讯员），再加上他自己的研究，门格尔在31岁时——按哈耶克的说法，在“一个病态的兴奋状态”中——写了一本正式宣告奥地利学派诞生的著作。在这本书中，门格尔努力构建他认为重建整个经济科学所需的新基础。这些根本原则包括以“人”为基础建立和发展经济科学（主观主义），“人”被视为是创造性的行为者和所有社会过程和事件的主角；以及以主观主义为基础，在经济思想史上首次构建有关所有被视为确立的行为模式的社会（经济的、法律的和语言的）制度自发出现和演进的一整套正式理论。所有这些思想都包含在门格尔1871年出版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一书中，这本书后来成为经济思想史上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

门格尔认为，抛弃英国古典学派无生命力的“客观主义”，抛弃它对假想存在的客观的、外部的实体（如社会阶级、集合体以及生产的物质要素等）的迷恋是至关重要的。他强调，经济学家应该一直采用行为人的主观主义的方法，并且认为这一方法应该对所有经济理论的形成方式产生决定性影响。在谈到门格尔提出的这一新的、主观主义的方法时，哈耶克甚至写道：“大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过去一百年里经济学的每一项重大进步，都是向着不断采用主观主义的方向前进了一步。”哈耶克补充说，在主观主义的应用上：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也许是最坚定地推动这项发展的人。并且我相信，他那些最特别的观点起初让许多读者觉得怪诞而不可接受，是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在坚定地推动主观主义的方法方面，他长期大大领先于他的同代人。(Hayek, 1952a: 31, 209-210) [1]

也许门格尔提出的这一新的主观主义的趋势最典型和最具原创性的体现是他的“不同级财货的理论”。在门格尔看来，“第一级财货”是消费品，也就是那些主观地和直接满足人的需求的物品，因此，在每一个行为具体的、主观的情景中，它们构成了行为者试图实现的唯一目标。为实现这些作为目标的消费品或第一级经济财货，人们必须经过一系列的中间阶段，门格尔称之为“高级经济财货”（第二、第三、第四，等等），因此，阶段的级越高，那么那个阶段离最终消费品就越远。用门格尔的话说：

我们若是支配着一些高级的补足财货，我们首先须将其变形为次一级的低级财货，然后**再一阶段一阶段**地继续加以变形，以至最后变形为第一级财货。这个第一级财货才可以直接用于我们欲望的满足。(Menger, 1981: 67; 强调为我所加) [2]

门格尔的开创性观点是其主观主义思想合乎逻辑的结论，即每个人都试图实现他认为有某种主观价值的目标，为了实现那个目标及其主观价值，他设计并实施一个由一系列他认为实现那个目标必不可少的阶段构成的行动计划。另外，行为者从这些阶段获得的主观效用，取决于行为者通过转换高级经济财货而预期实现的最终目

[1] 中译文引自：哈耶克，《科学的反革命：理性滥用之研究》，冯克利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第24页。——译者注

[2] 中译文引自：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刘黎敖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第18页。——译者注

标的价值。换句话说，手段或高级经济财货的主观效用将最终取决于目标或人们利用那些手段去实现的最终消费品的主观价值。因此，通过门格爾的努力，在经济学中首次出现了关注行为者的主观视角的理论，这一理论以由行为者发起、实施并努力去完成中间阶段以达致目标或最终消费品的行为过程为核心。

在行动中，每个人都试图实现出于某种理由对他们而言具有重要性的某些目标。“价值”这个词指的是行为者对其目标的主观评价，这种评价的心理强度（mental intensity）各有不同。“手段”是指任何行为者主观认为适合帮助他们实现目标的东西。“效用”指的是行为者对手段的主观评价，取决于行为者认为该手段会帮助他们实现的目标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价值和效用是同一硬币的两面，因为正是通过效用概念，行为者赋予他们目标的主观价值被“投射”到他们认为对实现目标有用的手段上。

门格爾对经济科学最重要也是最具原创性的贡献是他有关所有行为过程的主观主义的思想，而不是人们一直所认为的那样，是他发现了边际效用规律；后者是他独立发现，但也与杰文斯和瓦尔拉斯几乎同时。主观价值理论和边际效用规律只是行为过程的主观主义思想显而易见的推论，而这一视角的发现如前所述完全归功于门格爾。实际上，在一系列的阶段中，行为者对手段的评价是根据其认为它们有助于实现的目的而作出的，这种评价不是可穷尽的，而是随着具体情景中手段的可相互替换的单位的数量的不同而变化。因此，对每一个可相互替换的手段单位，行为者倾向于根据其最后一单位在他们的价值尺度中所占据的位置进行评价，因为假如行为者失去或得到了一个手段单位，那么效用也分别相应地增加或减少，取决于可能失去或获得的最后一单位在个体价值尺度上占据的位置。因此，从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角度看，边际效用规律与需求的心理满足无关，也与心理学无关，而完全是一条“人类行为学”法则（用米塞斯的术语），也就是说，它从属的正是所有人类的、企业家的、创造性行为的逻辑。

因此，区分门格尔发展的边际效用理论与杰文斯、瓦尔拉斯同时提出的边际效用规划是至关重要的。实际上，杰文斯、瓦尔拉斯提出边际效用规律只是对数学均衡模型（对杰文斯而言是局部均衡，而对瓦尔拉斯而言是一般均衡）的补充，在该模型中，人的行为过程被有意识地忽略，有没有边际效用规律不会改变任何东西。相反，对门格尔来说，边际效用理论具有本体论上（ontological）的必要性，或者说是他将人类行为视为动态过程的思想的必然结果（Jaffé, 1976: 511 - 524）。

另外，毫不奇怪，新古典芝加哥学派的主要创立者弗兰克·奈特坚持说，初级和高级经济财货的理论只是门格尔相对次要的贡献（Knight, 1950）。奈特的这些话事实上表明新古典均衡范式的理论局限，并且更准确地说，是其芝加哥学派的局限：在芝加哥学派中，生产过程是客观的、同时性的，时间除了纯粹作为参数外不起任何作用，企业家行为的创造性和不确定性被他们研究的核心要点“李嘉图均衡”所抹除。

## 门格尔和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

门格尔的《国民经济学原理》在他那个时代是非常超前的：这是因为门格尔不仅引入了在实体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时间、无知、企业家知识、人的行为无可避免的错误、在市场过程中逐渐结合的互补商品以及作为真实市场特征的连续非均衡和变化等概念；而且他也在书中考察了一个关于社会制度起源和演进的新鲜理论，这个理论哈耶克后来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得出它的逻辑结论。

实际上，门格尔第二个最重要的贡献是他对社会制度自发的、演进的解释，这种解释完全是以人类行为和人类互动的主观主义思想为基础的。因此，门格尔把他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一书奉献给德国历史学派学者威廉·罗雪尔（Wilhelm Roscher）绝不是巧合。因为门格尔认为，对于支持演进的、历史的和自发的制度的思想

者（以法律领域的萨维尼及哲学与政治科学领域的孟德斯鸠、休谟和伯克等为代表）与支持狭隘的、理性主义的和笛卡尔主义的思想者（以法律领域的瑟鲍及经济学领域的边沁和英国功利主义者为代表）之间的争论，正是罗雪尔已经为前者提供了他们所需要的决定性的理论支持。

门格尔以行为人为基础的主观主义思想，通过无数个体利用他自己少量但排他性的主观知识、实践经验、愿望、情感等进行行动的演进过程的概念，解释了一系列行为模式（制度），如使社会生活得以可能的法律、经济和语言，是如何自发地、演进地出现。门格尔发现，制度是作为社会过程的结果出现，而这个社会过程是由各式各样的人类行为组成，并由某些有血有肉的男人或女人所引导，这些人在其特定的历史时空背景下，领先于其他人发现如果他们采取特定行为模式时更容易实现自己的目标。这样，他们就启动了一个分散的、试错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那些对社会失调作出最好调整的行为模式会胜出。通过这个无意识的学习和模仿过程，那些由最具创造性和最成功的人所采用的行为模式会传播开来，并为社会其他成员所追随。尽管门格尔通过把这种思想应用到具体的经济制度——货币的出现和演进（Menger, 1994）——来构建他的理论，但是他提到，同样的基本理论框架可以毫不费力地应用到法律制度以及语言的出现和演进的分析中。门格尔本人准确地提出了一个新问题——他试图以此为中心构建他整个新的经济学研究范式：“对公共利益最重要也是最有帮助的制度，是如何在缺少共同意志的有意干预之下得以出现的？”（Menger, 1883: 163 - 165, 1985）答案似乎是自相矛盾的，对社会中“人”的生活最重要的那些制度（语言、经济、法律和道德制度）是“个体行为的无意识的结果”（或者用门格尔的术语，即 *Unbeabsichtigte Resultante*）（Menger, 1883: 182）。“人”本身不可能有意识地创造这些制度，因为他缺少利用制度所包含的大量的分散、动态的信息必要的智力能力。相反，这些制度是在人类互动的社会过程中，以自发的、演

进的方式逐渐形成的，门格尔及其他奥地利学派学者认为，这一领域才应该是经济学研究的重点。

## 方法论论战

然而当德国历史学派的教授们不仅不理解他的贡献，而且认为它是对历史主义危险的挑战时，门格尔必然深感失望。实际上，他们不仅没有认识到门格尔的贡献提供了演化的社会过程思想所要求的理论支持，相反，他们认为它理论的、抽象分析的特性与其倡导的狭隘的历史主义不兼容。这样，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参与的第一次，也可能是最著名的一次论战——方法论论战 (*Methodenstreit*) 出现了。几十年间，门格尔将花费精力在这上面。由施穆勒领导的德国历史学派是超现实主义（一如后来以凡勃伦为代表的美国制度主义学派）的受害者，因为他们否认存在普遍有效的经济理论，主张唯一有效的知识是那些源于经验观察，源于每一个历史事件中收集的数据的知识。为了反对这一观点，门格尔写了他的第二本书《经济学方法论探究》(Menger, 1883: 198)，在这本书中，他引用了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指出关于社会现实的知识要求两门同样重要的学科，它们相互补充，但又在认识论上有着根本的不同。一方面是理论 (*theory*)，它可被视做是抓住经济现象本质的（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形式” (*form*)。理论的形式是通过内省发现的，也就是通过研究者的内心思考，这反过来又由于在经济学中（与其他学科不同），研究者具有与他观察的那些对象性质相同这个优势（这为研究者提供了极其宝贵的一手知识）而有了可能。另外，理论是以逻辑演绎的方式建构的，是以清晰的、公理性的知识为基础。与理论相反，另一方面是历史 (*history*)，它可被视做是（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物质” (*matter*)，它使与每一历史事件相关的经验事实“物化”。门格尔认为这两门学科，“理论”和“历史”，“形式”和“物质”，对于认识现实来说具有相同的必

要性。但是，他决然否认理论可以从历史中获得；相反，历史只能根据事先存在的经济理论来解释、分类和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讲，两者具有相反的本质。因此，基于 J. B. 萨伊大体已经领悟到的方法论视角，门格尔奠定了后来成为“正宗”奥地利学派经济学方法论的基础。

我们应该指出，“历史主义”（historicism）这个词至少有三种不同的含义。第一种含义，等同于历史法学派（如萨维尼、伯克），与笛卡尔理性主义相反，这是奥地利学派在对制度的出现进行理论分析时予以支持的历史主义。第二种含义是与 19 世纪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教授和 20 世纪美国制度主义者联系在一起，他们否认有可能存在门格尔支持的，也是他身后其他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发展起来的普遍有效的抽象经济理论。第三种类型的历史主义为新古典学派的方法论实证主义提供基础，后者试图以经验观察（换言之，最终就是历史）为基础来证明理论成立或不成立，哈耶克认为这种方法只不过是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一直批判的笛卡尔理性主义的再现（Cubeddu, 1993: 29 - 30）。

有意思的是，门格尔及其追随者在反对德国历史主义者的理论时，还临时性地与新古典均衡范式的理论家，如数学边际主义者瓦尔拉斯、杰文斯，新古典主义者英国的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和美国的约翰·贝特斯·克拉克等结成了同盟。尽管对市场过程分析持动态的、主观主义传统的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认识到他们的方法和（一般或局部）均衡理论家的方法有深刻的差别，他们还是觉得为了击败历史主义者，维护经济理论正确的科学地位，与均衡理论家临时结盟是正当的。这一战略的高昂代价，直到几十年后的 20 世纪 30 年代才显现出来。在这个时期（用沙克尔的美誉之辞，是“高级理论的年代”），理论的支持者对历史主义者的胜利被大多数经济学家解释为数学形式化的均衡理论的胜利，而不是门格尔及其追随者从一开始就努力推动其形成和发展的动态社会过程理论的胜利。

无论如何，与多数标准教科书观点——普遍认为方法论论战是徒劳无益的——相反，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对人类行为的科学与自然世界的科学之间不可避免的方法论差别进行思想精炼和澄清的机会。因而，今天在这一领域仍然存在的巨大混乱是由于经济学家没有对门格尔在大辩论中的贡献进行足够的关注（Huerta de Soto 1982）。